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5號

原告 詹雅雯

被告 楊信鴻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法官 涂光慧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